

新生學校財團法人新生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辦法

法規編號

Reg-秘-06

**新生學校財團法人新生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辦法
法規制(修)訂總說明**

壹、法規制(修)訂之必要性

依據「教育部 112 年 8 月 16 日性別平等教育法」辦理，於 113 年 3 月 8 日正式生效。

貳、法規制(修)訂屬性 (請依照法規情況，進行勾選)

☐新法規，以訂定法規條文說明表形式說明。

☒修正條文逾二分之一，屬全文修正性質，以全文修正形式對照表說明。

☐修正條文在四條以上，未達全部條文之二分之一者，屬部分修正性質，以部分修正形式對照表說明。

☐修正條文在三條以下者，屬少數條文修正性質，以少數條文形式對照表說明。

參、法規制(修)訂之重點

一、修正法源依據

二、名詞修正

肆、制(修)訂法規與校外、校內其它法規之關連

一、性別平等教育法(校外)。

二、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校外)。

三、新生學校財團法人新生醫護管理專科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辦法(校內)。

**新生學校財團法人新生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辦法
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二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二、學校：指公立各級學校、軍事學校、預備學校、警察各級學校及少年矯正學校。 四、性騷擾：指符合下列情形之一，且未達性侵害之程度者： （一）以明示或暗示之方式，從事不受歡迎且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言詞或行為，致影響他人之人格尊嚴、學習、或工作之機會或表現者。 六、校長或教職員工違反與性或性別有關之專業倫理行為：指校長或教職員工與未成年學生發展親密關係，或利用不對等之權勢關係，於執行教學、指導、訓練、評鑑、管理、輔導學生或提供學生工作機會時，在與性或性別有關之人際互動上，發展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 七、性別認同：指個人對自我歸屬性別之認知及接受。 八、校園性別事件：指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等性別事件之一方為學校校長、教師、職員、工友或學生，他方為學生者。	第二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二、學校：指公立各級學校。 四、性騷擾：指符合下列情形之一，且未達性侵害之或度者： （一）以明示或示之方式，從事不受歡迎且具有性意味或性別歧之言詞或行為，致影響他人之人格尊嚴、學習、或工作之機會或表現者。 六、性別認同：指個人對自我歸屬性別的自我認知及與接受者。 七、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指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一方為學校校長、教師、職員、工友或學生，他方為學生者。	依據「教育部112年8月16日性別平等教育法」進行名詞修正、新增條文及文字補述。
第五條之一 積極維護懷孕學生之受教權，並提供必要之協助。	第五條之一 積極維護懷孕學生之受教權，並提供必要之協助。	文字修正
第七條 考績委員會、申訴評議委員會、教師評審委員會、人事評審委員會之組成，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但考績委員會及教師評審委員會因任一性別教師人	第七條 考績委員會、申訴評議委員會、教師評審委員會、人事評審委員會之組成，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務三分之一以上。	依據「教育部112年8月16日性別平等教育法」進行文字補述。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數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者，不在此限。		
第十一條 為預防並處理校園性別事件、本校依校園性別事件防治準則訂定防治與處理辦法。	第十一條 為預防與處理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本依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訂定防治規則。	依據「教育部112年8月16日性別平等教育法」進行名詞修正。
第十二條 校長、教師、職員或工友知悉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別事件者，除依本校防治與處理辦法所定權責，依性侵害犯罪防治法、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及其他相關法律規定通報外，並向主管機關教育部通報，至遲不得超過二十四小時。	第十二條 校長、教師、職員或工友知悉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者，除立依學校防治規則所定權責，依性侵害犯罪防治法、兒童及少年福利法、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及其他相關法律規定通報外，並向主管機關教育部通報，至遲不得超過二十四小時。	依據「教育部112年8月16日性別平等教育法」進行名詞修正。
第十四條 調查處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期間，應採取必要之處置，以保障當事人之受教權或工作權，且不得運用不對等之權力與地位，對被害人有足以影響其受教權、工作權或申請調查之行為。	第十四條 調查處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期間，得採取必要之處置，以保障當事人之受教權或工作權。	依據「教育部112年8月16日性別平等教育法」進行文字補述。
第十五條 處理校園性別事件，應告知當事人及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其得主張之權益及各種救濟途徑，或轉介至相關機構處理，必要時，提供心理輔導、保護措施或其他協助；對檢舉人有受侵害之虞者，提供必要之保護措施或其他協助。	第十五條 處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應告知當事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其得主張之權益及各種救濟途徑，或轉介至相關機構處理，必要時，提供心理輔導、保護措施或其他協助；對檢舉人有受侵害之虞者，提供必要之保護措施或其他協助。	依據「教育部112年8月16日性別平等教育法」進行名詞修正及文字補述。
第十六條 校園性別事件經調查屬實後，應依相關法律或法規規定將行為人移送權責機關懲處。 為校園性別事件之懲處時，應命行為人接受心理輔導之處置，並為下列一款或數款之處置： 一、經被害人、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之同意，向被害人道歉。 校園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情節輕微者，應僅依前項規定為必要之處置。	第十六條 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經調查屬實後，依相關法律或法規規定將行為人移送權責機關懲處。為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懲處時，得命行為人接受心理輔導之處置，並為下列一款或數款之處置： 一、經被行為人、其法定代理人之同意，向被行為人道歉。 校園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情節輕微者，得僅依前項規定為必要之處置。	依據「教育部112年8月16日性別平等教育法」進行名詞及文字修正。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項懲處涉及行為人身分之改變時，給予其書面陳述意見之機會。 第二項之處置，執行時並應採取必要之措施，以確保行為人之配合遵守。	第一條懲處涉及行為人身分之改變時，給予其書面陳述意見之機會。 第二項之處置，執行時得採取必要之措施，以確保行為人之配合遵守。	
第十七條 調查校園性別事件過程中，得視情況就相關事項、處理方式及原則予以說明，並得於事件處理完成後，經被害人、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之同意，將事件之有無、樣態及處理方式予以公布。但不揭露當事人之姓名或其他足以識別其身分之資料。	第十七條 調查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過程中，得視情況就相關事項、處理方式及原則予以說明，並得於事件處理完成後，經行為人、其法定代理人之同意，將事件之有無、樣態及處理方式予以公布。但不揭露當事人之姓名或其他足以識別其身分之資料。	依據「教育部112年8月16日性別平等教育法」進行名詞修正。
第十八條 建立校園性別事件之檔案資料。前項行為人轉至其他學校就讀或服務時，於知悉後一個月內，通報行為人現就讀或服務之學校。	第十八條 建立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及行為人之檔案資料。前項行為人轉至其他學校就讀或服務時，於知悉後一個月內，通報行為人轉至其他學校就讀或服務時，於知悉後一個月內，通報行為人現就讀或服務之學校。	依據「教育部112年8月16日性別平等教育法」進行名詞修正及文字修刪。
第十九條 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調查小組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進行調查時，行為人、申請人及受邀協助調查之人或單位，應予配合，並提供相關資料。	第十九條 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調查小組依性別平等法規定進行調查時，行為人、申請人及受邀協助調查之人或單位，應予配合，並提供相關資料。	依據「教育部112年8月16日性別平等教育法」進行名詞修正。
第二十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	第二十條 本辦法經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討論並經校務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	文字補述

註：(一)請參照以下「對照表寫法」方式，撰寫標題。

(二)法規名稱有修正時，應以舊名稱為標題名稱。

(三)新制訂法規，第一欄修正條文「無須撰寫」，留空白即可。

(四)為修正法規時，修正條文列為第一欄，現行條文列為第二欄，說明列於第三欄。

(五)修正條文按其條次排列，並與現行條文對照排列。遇有現行條文被刪除時，依其於現行條文中之條次順序，仍將全文列於現行條文欄，其上之修正條文欄留空，其下說明欄註明本條刪除。修正條文如係新增，則現行條文欄留空，說明欄說明本條新增。

(六)依據法規形式，撰寫標題寫法

新生學校財團法人新生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辦法

94.08.31 9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通過
113.11.06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通過修正

第一條

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係依「性別平等教育法」之精神訂定之。

第二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一、性別平等教育：指以教育方式教導尊重多元性別差異，消除性別歧視，促進性別地位之實質平等。

二、學校：指公私立各級學校、軍事學校、預備學校、警察各級學校及少年矯正學校。

三、性侵害：指性侵害犯罪防治法所稱性侵害犯罪之行為。

四、性騷擾：指符合下列情形之一，且未達性侵害之程度者：

（一）以明示或暗示之方式，從事不受欢迎且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言詞或行為，致影響他人之人格尊嚴、學習、或工作之機會或表現者。

（二）以性或性別有關之行為，作為自己或他人獲得、喪失或減損其學習或工作有關權益之條件者。

五、性霸凌：指透過語言、肢體或其他暴力，對於他人之性別特徵、性別特質、性傾向或性別認同進行貶抑、攻擊或威脅之行為且非屬性騷擾者。

六、校長或教職員工違反與性或性別有關之專業倫理行為：指校長或教職員工與未成年學生發展親密關係，或利用不對等之權勢關係，於執行教學、指導、訓練、評鑑、管理、輔導學生或提供學生工作機會時，在與性或性別有關之人際互動上，發展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

七、性別認同：指個人對自我歸屬性別之認知及接受。

八、校園性別事件：指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等性別事件之一方為學校校長、教師、職員、工友或學生，他方為學生者。

第三條

設置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統整學校各單位相關資源，擬訂性別平等教育相關實施計畫。

第四條

提供性別平等教育之學習環境，尊重及考量學生與教職員工之不同性別、性別特質、性別認同或性傾向並建立安全之校園空間。

第五條

不得因學生之性別、性別特質、性別認同或性傾向而給予教學、活動、評量、獎懲、福利及服務上之差別待遇。但性質僅適合特定性別、性別特質、性別認同或性傾向者，不在此限。

第五條之一

積極維護懷孕學生之受教權，並提供必要之協助。

- 第六條 專、兼任教職員工之職前教育、新進人員培訓、在職進修、教育行政主管人員之儲訓課程，以及新生始業輔導等活動應納入性別平等教育之內容。
- 第七條 考績委員會、申訴評議委員會、教師評審委員會、人事評審委員會之組成，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但考績委員會及教師評審委員會因任一性別教師人數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者，不在此限。
- 第八條 課程設置及活動設計，應鼓勵學生發揮潛能，不得因性別而有差別待遇，應將性別平等教育融入課程，發展符合性別平等之課程規劃與評量方式。
- 第九條 教材之編寫、審查及選用，應符合性別平等教育原則；教材內容應平衡反映不同性別之歷史貢獻及生活經驗，呈現多元之性別觀點。
- 第十條 教師使用教材及從事教育活動時，應具備性別平等意識，破除性別刻板印象，避免性別偏見及性別歧視。教師應鼓勵學生修習非傳統性別之學科領域。
- 第十一條 為預防並處理校園性別事件、本校依校園性別事件防治準則訂定防治與處理辦法。
- 第十二條 校長、教師、職員或工友知悉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別事件者，除依本校防治與處理辦法所定權責，依性侵害犯罪防治法、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及其他相關法律規定通報外，並向主管機關教育部通報，至遲不得超過二十四小時。
- 第十三條 處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時，應秉持客觀、公正、專業之原則，給予雙方當事人充分陳述意見及答辯之機會。並避免重複詢問。
- 第十四條 當事人及檢舉人之姓名或其他足以辨識身分之資料，除有調查之必要或基於公共安全之考量者外，應予保密。
- 第十五條 調查處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期間，應採取必要之處置，以保障當事人之受教權或工作權，且不得運用不對等之權力與地位，對被害人足以影響其受教權、工作權或申請調查之行為。
- 第十六條 處理校園性別事件，應告知當事人及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其得主張之權益及各種救濟途徑，或轉介至相關機構處理，必要時，提供心理輔導、保護措施或其他協助；對檢舉人有受侵害之虞者，提供必要之保護措施或其他協助。
- 第十七條 校園性別事件經調查屬實後，應依相關法律或法規規定將行為人移送權責機關懲處。
- 第十八條 為校園性別事件之懲處時，應命行為人接受心理輔導之處置，並為下列一款或數款之處置：

- 一、經被害人、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之同意，向被害人道歉。
- 二、接受八小時之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課程。
- 三、其他符合教育目的之措施。

校園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情節輕微者，應僅依前項規定為必要之處置。

第一項懲處涉及行為人身分之改變時，給予其書面陳述意見之機會。

第二項之處置，執行時並應採取必要之措施，以確保行為人之配合遵守。

第十七條

調查校園性別事件過程中，得視情況就相關事項、處理方式及原則予以說明，並得於事件處理完成後，經被害人、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之同意，將事件之有無、樣態及處理方式予以公布。但不揭露當事人之姓名或其他足以識別其身分之資料。

第十八條

建立校園性別事件之檔案資料。

前項行為人轉至其他學校就讀或服務時，於知悉後一個月內，通報行為人現就讀或服務之學校。

學校任用教育人員或進用其他專職、兼職人員前，依性侵害犯罪防治法之規定，查閱其有無性侵害之犯罪紀錄，或曾經主管機關或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有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屬實並經該管主管機關核准解聘或不續聘者。

第十九條

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調查小組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進行調查時，行為人、申請人及受邀協助調查之人或單位，應予配合，並提供相關資料。

第二十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